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蔣勤曜

電話:06-2991111#8645

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cychiang9101@mail. tainan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810081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008194A00\_ATTCH1.pdf、100819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因應行政院修正公布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並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,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赴大陸管制作業方式,返臺通報作業移由政風單位辦理及 列管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條例本次修正第9條、第9條之3、第91條,修正重點摘 要如下:
  - (一)退離職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赴陸許可管制期間,從現行原則3年,原服務機關得增減,修正為管制期間至少3年,只能增加、不能縮減(修正第9條第7項)。修正條文施行後,尚在管制期間而原有管制期間未滿3年者,應延長管制期間,與原管制期間合計為3年(例:原管制期間為2年者,應延長管制期間1年,合計3年)。
  - (二)直轄市長及政務人員(含退離職未滿3年者)、臺灣地區 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,應向(原)服務機關通 報,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、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





機關通報(增訂第9條第5項)。

- (三)增修違反上揭規定之罰則:
  - 1、直轄市長及政務人員(含退離職未滿3年者)未經審查 許可逕赴大陸地區,由處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以 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200萬元以上1,000萬元以 下罰鍰(第91條第3項)。
  - 2、退離職未滿3年之直轄市長及政務人員,於管制期間赴 大陸返臺後未依規定通報, (原)服務機關得處2萬元 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(增訂第91條第4項)。
- 二、因應本案修正,調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赴大陸管制作業 方式如下:
  - (一)延長退離職之直轄市長及政務人員赴大陸管制期間為3 年:
    - 1、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退離職政務人員現行赴大陸管制 期間為3個月,依修正後規定延長為3年。
    - 2、退離職政務人員尚未解除赴陸管制期限者,依規定延 長管制期間至滿3年後始解除列管。
  - (二)赴大陸返臺通報作業及通報表由政風單位辦理及列管, 作為後續第91條第4項罰鍰及機關安全與機密維護查考依 據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令、旨揭條例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

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19/09/12文





